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88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張永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1,6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9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2月19日止，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591,657元未為給付，其中536,599元為消費款、52,399元為循環利息、2,659元為手續費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），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1,6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01 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02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0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04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
05 別定有明文。

06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滙豐（台灣）信用
07 卡申請書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卡約定條
08 款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、51至72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
09 屬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，經全部視為
10 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及利息迄未清償，揆
11 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13 示之消費記帳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李云馨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起訖日
(一)	536,599元	15%	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